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纺织品中新型污染源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

合同编号：JSZC-320000-LBZB-G2026-0003

甲　　方：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　　方：云谱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云谱仪器(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纺织品中新型污染源检验检测技术能力提升

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000-LBZB-G2026-0003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台套）	小计（元）
1	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	iD^{plus} Performance	岛津	3282000	1	3282000
2	自动pH值检测工作站	NF9091	宁波纺织仪器厂	693000	1	693000
3	旋转式切片机	OSK 97LF506	OSK	154000	1	154000
合计：4129000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玖仟圆整），该价格为含13%增值税的全包干总价，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格不变，按开票时适用税率调整含税总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 金额：3282000 国别：英国 品牌：岛津 规格型号：iD^{plus} Performance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旋转式切片机 金额：154000 国别：日本 品牌：OSK 规格型号：OSK 97LF506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否

1.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小写：4129000

大写：肆佰壹拾贰万玖仟圆整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保险费、税金、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专业工具、技术图纸以及乙方应当提供本合同内货物的伴随服务、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一切费用。

（5）本合同项下进口设备的进口报关、清关、商检、缴税等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清关、物流等原因导致设备逾期交付的，按合同迟延交货违约责任处理。乙方应在设备到货时向甲方提供全套进口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地证、海关报关单、完税凭证等）。

2.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内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间：在签订合同由采购人通知后起 150 天内将所有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到货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实施。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3.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0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具备验收条件→发验收通知→成立验收小组→制定方案并现场验收→签验收书→归档付款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响应文件的标准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等。所有产品应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为合格品。同时有明确的制造商、生产日期、合格证等。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6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云谱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3号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双店路518号870室
联 系 人	夏军伟	联 系 人	李娟
联系电话	13851423832	联系电话	15214312551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3号	通信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康桥东路298号1幢2050室
邮政编码	210001	邮政编码	2013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commerce@wintoptes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1099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3197952
		开户名称	云谱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支行
		银行账号	12191237251020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期限：自全部货物交付完成之日起 5 日内，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申请后的 20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本次项目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先后顺序，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货物的包装适应当地气候，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验收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货物对温度条件有要求的，应确保运输全过程中冷链条件，需在出库后 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否则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在 3 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 （3）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数量及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4）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指定现场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保险要求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1、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质量保质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自动 pH 值检测工作站质量保质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旋转式切片机质量保质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会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五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知识产权：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免除且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人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次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次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次项目无货物回收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中标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在交货地点交货，自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的 0.3%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供方的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及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江苏南京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本合同项下进口设备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商检费、报关代理费等所有与进口相关的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清关或进口相关费用。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符合上述要求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并确保无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确保需方可正常使用合同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确保质谱仪所使用软件、数据库为永久授权，可在中国大陆合法使用。

产品配置

1、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

产品详细配置

序号	部件名称	描述说明	数量	备注
1	主机	iDplus Performance 型基质辅助激光解吸附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	1	
		MALDI 离子源		
		激光器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检测器		
		反射检测器		
2	仪器使用软件	操作软件	1	
		LAUNCHPAD 软件对仪器实现全自动控制，优化数据生成		
		多肽序列的测定和解析计算软件(包括理论碎片质量数值)		
		全自动母离子选择及 MS/MS 数据采集软件		
		Low Mass Zoom(LMZ)扫描功能增强低质量端和亚氨离子的信号，帮助 MS/MS 谱图解析和选择的定量化学		
		KOLA 软件可生成质谱峰列表，进行因特网或内网检索（Mascot from Matrix Science Ltd.），进行自动化蛋白鉴定		
3	SARAMIS 软件	微生物鉴定数据库	1	
4	聚合物分析软件	聚合物分析软件	1	
5	其他配置	电脑（带有 24 英寸显示器的 Intel® Core™电脑，配备 16GB 内存、1TB 及 2TB 固态硬盘、网络适配器和图像采集卡，运行 64 位 Microsoft® Windows® 11 操作系统）	1	
		电脑（24 英寸显示器的 Intel® Xeon® 工作站，搭载 16GB 内存、1TB 映射固态硬盘、1 TB 机械硬盘、千兆以太网，预装 Windows® Server 2019 操作系统）		
		打印机（黑白）		
6	样品靶板，样品适配器	384 靶点样品靶板	3	
		384 靶点样品靶板（带校正点）	3	
7	校正试剂	校正试剂	1	
8	UPS	不间断电源（续航 2 小时）	1	

2、自动 pH 值检测工作站

产品详细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件	数量	备注
1	自动 pH 值检测工作站	机器主机	1 台	2 部分
2		PH 计主机	1 套	梅特勒
3		电极	1 套	
4		控制系统电脑	1 台	
5		启动 U 盘	1 件	
6		打印机	1 台	
7		250ml 三角瓶	300 个	
8		烧瓶（50ml）	4 个	
9		开口同步皮带	1 个	
10		瓶盖收集盒	1 个	
11		工具箱	1 个	
12		内六角扳手	1 个	
13		螺丝刀	1 把	
14		使用说明书	1 份	
15		产品合格证	1 张	
16		装箱单	1 张	
17		质量信息反馈单	1 张	
18		鼠标电池	2 个	5 号
19		瓶盖	245 个	
20		吸液管	2 个	
21		抗菌杯刷	1 个	
22		SMC 吸盘（ZP16BN）	1 个	
23		纯水仪（三级水）	1 个	
24		PH 测试电极	8 根	

3、旋转式切片机

产品详细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配件	数量
1	旋转式切片机	微调定向装置	1
2		快速夹紧系统	1
3		标准试样夹具	1
4		通用卡钳	1
5		刀架底座	1
6		刀架	1
7		备用刀片（FEATHER 刀片 A35 50 枚装）	1
8		操作说明书	1
9		保修卡	1

技术参数

品目 1：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

1.1 技术参数

1.1.1 样品处理

1.1.1.1 带有 XY 坐标系样品台(重现性可达 10 μm)。

1.1.1.2 提供 384 孔可重复用不锈钢靶板，可增配 48 孔可重复用不锈钢靶板。

1.1.1.3 进样仓使用涡轮分子泵（250 L/s）维持高真空度。

1.1.1.4 电脑软件精确控制样品定位，可使激光束准确轰击样品。

1.1.1.5 光栅软件可自动搜索到样品结晶进行采样。

1.1.2 样品观察系统

1.1.2.1 软件控制单色 CCD 相机 (25 倍放大)。

1.1.3 离子源

1.1.3.1 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源。

1.1.3.2 软件控制脉冲/连续提取。

1.1.3.3 软件控制可变离子提取能量（线性模式 +25 kV/-20 kV，反射模式 +20 kV/-20 kV)。

1.1.3.4 软件可选择正离子或负离子操作模式,此功能为标准配置。

1.1.3.5 大孔径离子光学系统。

1.1.4 激光器

1.1.4.1 337 nm 氮气激光器，固定聚焦。

1.1.4.2 3 nS 脉冲宽度。

1.1.4.3 激光束能量：每激光束 100 μJ 能量。

1.1.4.4 最大脉冲速率：50 Hz (每秒 50 个激光束)。

1.1.4.5 激光束以近垂直入射角度轰击样品。

1.1.4.6 软件控制激光能量和激光轰击目标。

1.1.5 质量分析器

1.1.5.1 飞行管线性模式飞行长度＞1.1 米。

1.1.5.2 反射场有效飞行长度＞1.9 米。

1.1.5.3 一个机械泵和两个涡轮分子泵保持高真空度 (250 L/s) 。

1.1.5.4 曲线反射场兼容 20 keV CID,碎片离子无需再加速。

1.1.5.5 背景扣除：偏转不需要的强信号，如基质离子的影响。

1.1.5.6CID 碰撞能＞15 keV，达到高效裂解和优秀的子离子检测灵敏度。

1.1.5.7 氦气作为碰撞气体。

1.1.5.8 涡轮分子泵（70 L/s）维持碰撞室，迅速排出碰撞气体。

1.1.6 检测器

1.1.6.1 线性模式：电子倍增器。

1.1.6.2 反射模式：超快速微通道板。

1.1.6.3 2GHz, 8 bit 快速瞬态记录器, 16 bit 累加器。

1.1.7 软件

1.1.7.1 软件对仪器实现全自动控制，自动处理仪器生成的数据。

1.1.7.2 具备理论质量数计算功能。

1.1.7.3 具备多肽序列的测定和解析功能。

1.1.7.4 具备全自动母离子选择及 MS/MS 数据采集功能。

1.1.7.5 样品靶板编辑功能。

1.1.7.6 激光光栅编辑功能。

1.1.7.7 低质量端扫描功能增强低质量端和碎片离子的信号，辅助 MS/MS 谱图解析和选择定量化学。

1.1.7.8 可导出质谱峰列表，利用在线数据库搜索引擎（Mascot®）进行自动化蛋白鉴定。

1.1.7.9 可选配聚合物分析软件，能快速分析聚合物的单体构成、数均分子量、重均分子量、聚合度、分散度等理化数据；能对共聚物进行分析。

1.2 仪器运行参数

1.2.1 质量范围

1.2.1.1 线性模式：1 - 450 kDa。

1.2.1.2 反射模式：1 - 70 kDa。

1.2.2 质量分辨率

1.2.2.1 线性模式：≥4500 FWHM - ACTH 18-39 *m/z* 2465 。

1.2.2.2反射模式：≥19,000 FWHM - ACTH 7-38 *m/z* 3660。

1.2.2.3 MS/MS模式：可实现 Angiotensin II碎片离子的同位素峰分辨。

1.2.3 质量准确度

1.2.3.1质量准确度:MS/MS模式　外标法：＜150 ppm。

1.2.4 离子门选择分辨率：＞400 FWHM at *m/z* 1000。

1.3 微生物标准数据库

1.3.1 具有超级谱库和参考谱库两种检索模式。能够鉴定混合菌种。鉴定菌种数量：＞1500 种。

1.3.2 开放系统，可自建微生物质谱数据库。建立新的、特定环境下的谱库以满足本地区的个性化需求。

1.3.3 直接生成微生物样品的遗传聚类图，确认微生物亲缘关系；鉴定特定区域内微生物种群的变化；追踪新发菌株的来源。

1.4 仪器使用培训

1.4.1 免费提供 3 人次以上免费培训名额，包含培训相关费用（含师资、教材、现场实施、基础耗材等）

品目 2：自动 pH 值检测工作站

2.1、设备储存样品瓶数：设备一次能储放 240 个三角瓶；盘流转，20 瓶/盘。

2.2、pH：-2.000～20.000，分辨率：0.001pH，精度：±0.002pH。

2.3、mV 值：-2000.0～2000.0mV，分辨率：0.1mV，精度：±0.1mV。

2.4、ISFET pH：0.000～14.000，精度：±0.05pH。

2.5、温度：-30.0～130.0℃，精度：±0.1℃。

2.6、设备可 24 小时全天运行，支持无人值守运行。

2.7、全机采用自动程序控制，触摸屏操作，程序可根据方法标准编辑保存，一键调用；也可根据实际需求，任意设定相关测试方法。

2.8、免费提供 3 人次以上免费培训名额，包含培训相关费用（含师资、教材、现场实施、基础耗材等）。

品目 3：旋转式切片机

3.1、切片厚度范围：0.5～60μm。

3.2、切片厚度的最小设定：0.5μm。

3.3、切片厚度设定范围：0～2μm 范围，0.5μm 间隔；2～10μm 范围，1μm 间隔；10～20μm 范围，2μm 间隔；20～60μm 范围，5μm 间隔。

3.4、修剪厚度范围：0～60μm。

3.5、试样水平行程：29mm，试样垂直行程：60mm。

3.6、刀片架基座前后移动范围：60mm，刀片架左右移动范围：23mm，试样取向：水平 8°、垂直 8°。

3.7、最大试样尺寸：70mm×70mm×20mm。

3.8、免费提供 2 人次以上免费培训名额，包含培训相关费用（含师资、教材、现场实施、基础耗材等）。